



Distr.: General
19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3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弗拉基米尔·盖鲁斯先生（白俄罗斯）

一、导言

1. 1998 年 9 月 15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如下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的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a) 发展方面的重大协商一致协定的执行情况和后续活动：

(i)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内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ii)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b) 转型期经济融入世界经济；

“(c)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的执行情况；

“(d) 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

“(e) 《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f)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g) 文化发展”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成八个部分以 A/53/608 和 Add. 1 至 7 号文件印发。

2. 第二委员会 1998 年 10 月 19 、 20 、 29 和 30 日和 11 月 2 日第 16 至 18 、 27 、 28 、 30 和 31 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关于委员会就此项目进行的讨论情况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 (A/C.2/53/SR.16-18 、 27 、 28 、 30 和 31) , 并提请注意委员会 10 月 6 、 8 和 9 日第 3 至 7 次会议进行的一般性辩论 (见 A/C.2/53/SR.3-7) 。关于委员会对本项目的进一步审议情况的说明将载于本报告的下列增编 :

分项目	增编
(a)	1
(b)	2
(c)	3
(d)	4
(e)	5
(f)	6
(g)	7

3. 为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项目 93.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秘书长关于使用发展红利的报告 (A/53/374)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联合国系统交流促进发展方案的报告 (A/53/296)

1998 年 1 月 26 日哈萨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3/60)

1998 年 1 月 26 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3/62)

1998 年 2 月 2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1998 年 1 月 13 日至 15 日在东京举行的预防性策略国际会议的报告 (A/53/63-S/1998/100)

1998 年 2 月 5 日孟加拉、印度和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1998 年 1 月 15 日在达喀举行的孟加拉国 - 印度 - 巴基斯坦商业首脑会议的联合声明 (A/53/69)

1998 年 2 月 23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1997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伊斯兰首脑会议第八届会议《最后公告》 (A/53/72-S/1998/156)

1998 年 4 月 8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1998 年 3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二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最后公报 (A/53/95-S/1998/311)

1998 年 4 月 9 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国家元首关于进一步加深区域一体化的声明和 1998 年 3 月 26 日关于联合国中亚经济特别方案的塔什干宣言 (A/53/96)

1998 年 5 月 14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3/124)

1998 年 6 月 23 日土耳其和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3/155)

1998 年 7 月 1 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转递 1998 年 6 月 5 日黑海经济合作参与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雅尔塔首脑会议宣言》(A/53/168)

1998 年 7 月 22 日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3/204)

1998 年 9 月 10 让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3/371-S/1998/848)

1998 年 9 月 15 日吉尔吉斯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3/396)

1998 年 9 月 17 日格鲁吉亚和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3/411)

1998 年 9 月 17 日亚美尼亚和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3/412)

1998 年 9 月 16 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1998 年 8 月 24 日和 25 日在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波赫恩帕利基尔举行的南太平洋论坛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公报 (A/53/416)

1998 年 9 月 30 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信 (A/53/447 和 Corr. 1)

1998 年 9 月 30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3/453)

1998 年 11 月 11 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给第二委员会主席的信 (A/53/664)

1998 年 10 月 8 日阿塞拜疆、保加利亚、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塔吉克斯坦、土耳其、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1998 年 9 月 8 日在巴库举行的复兴历史上有名的丝绸之路国际会议通过的巴库宣言 (A/C.2/53/4)

(a) 发展方面的重大协商一致协定的执行情况和后续活动

秘书长关于《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内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A/53/301)

(b) 转型期经济融入世界经济

秘书长的报告 (A/53/336 和 Add. 1)

1998 年 7 月 10 日土库曼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A/53/174)

(c)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的执行情

秘书长关于大会全面审查和评价生境议程执行情况特别会议的范围和组织方面的提议 (A/53/267)

秘书长关于对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的评估的报告 (A/53/512)

(d) 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

1998 年 3 月 9 日日本和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1998 年 3 月 2 日和 3 日在达喀尔举行的第二次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第一次筹备委员会会议联合主席的摘要报告 (A/53/85)

1998 年 10 月 29 日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和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1998 年 10 月 22 日摩尔多瓦共和国总统、罗马尼亚总统和乌克兰总统签署的三边合作基希纳乌声明 (A/53/575)

(e) 《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声明 (A/53/553)

1998 年 9 月 30 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1998 年 9 月 28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八次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年会通过的声明
(A/C. 2/53/3)

(f)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关于全面审查和评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的报告 (A/53/407)

(g) 文化发展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文化发展问题的报告 (A/53/321)

4. 在 10 月 19 日第 16 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驻联合国代表兼纽约办事处主任介绍了分项目 (a)（见 A/C. 2/53/SR. 16）。

5. 在 10 月 20 日第 17 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政策分析司主任介绍了分项目 (b)（见 A/C. 2/53/SR. 17）。

6. 在 10 月 20 日第 18 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司主管介绍了分项目 (d)，和教科文组织驻联合国代表兼纽约办事处主任介绍了分项目 (g)（见 A/C. 2/53/SR. 18）。

7. 在 10 月 29 日第 27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干事介绍了分项目 (f)（见 A/C. 2/53/SR. 27）。
8. 在 10 月 29 日第 28 次会议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干事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代理执行干事介绍了分项目 (c)（见 A/C. 2/53/SR. 28）。